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现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062,604,8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0 元（含税）的股利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3,130,243.5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上述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062,604,8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

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异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全部代派，相关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七、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工业园北园开元大道工业路一号

咨询联系人：范艺

咨询电话：0731-83282597

传真号码：0731-83282705

八、备查文件

-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